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重师委组〔2017〕3号

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2017年上半年 组织生活指南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进一步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现就学校2017年上半年组织生活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证数量、提升质量、创新方式、丰富内容”的要求，确保按规定的数量和频次开展组织生活，着力推动组织生活规范到位，发挥好组织生活的政治功能，不断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增强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主要内容

（一）规定内容

1.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准则》《条例》。以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认真学习《新

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引导党员联系实际并将《准则》《条例》要求落细落小落实。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3. 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围绕全国“两会”精神，按照“两会”提出的奋斗目标，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凝聚共识，把党员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两会”精神上来。

4.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引导教师党员筑牢立德树人教育理念，争当育人标兵；引导学生党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四个自信”，争当学习标兵。

（二）自选内容

1. 围绕加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组织生活。以扎实推进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导向，引导支部和师生党员在服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

2. 围绕教育发展改革相关政策的学习开展组织生活。结合“双一流建设”、重庆“十三五”规划、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选择与本支部党员相关的内容和话题开展讨论，凝聚共识，团结力量。

3. 围绕“主题党日”、“书记讲党课”等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以传统节日、建党96周年为契机，加强党员教育，增强组织生活

活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指导。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加强对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和检查，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确保组织生活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和有实效。党支部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纪律，做好组织生活记录和考勤，把参与组织生活情况作为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二）主动参与。每名党员要主动、按时参加组织生活，把参加组织生活作为检验党的意识和党性观念的标尺，作为做一名合格党员的最基本要求。

（三）强化督导。党委组织部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强对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的指导和检查，及时了解组织生活执行落实情况。

附件：重庆师范大学 2017 年上半年组织生活学习安排表

重庆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7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重庆师范大学 2017 年上半年组织生活学习安排表

周次、时间	学习主题	学习要求	实施单位
第 2、3 周 (3.6-3.19)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以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认真学习《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引导党员联系实际并将《准则》《条例》要求落细落小落实。	基层组织
第 4、5 周 (3.20-4.2)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从严治党系列新任务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等开展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基层组织
第 6、7 周 (4.3-4.16)	全国“两会”精神	围绕 2017 年全国“两会”精神及提出的奋斗目标，把握精神实质，凝聚共识。	基层组织
第 8、9 周 (4.17-4.30)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引导教师党员筑牢立德树人教育理念，引导学生党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基层组织

第 10、 11 周 (5.2-5.14)	加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	围绕加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组织生活。以扎实推进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导向，引导支部和师生党员在服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	基层组织
第 12、 13 周 (5.15-5.28)	教育发展改革相关政策	围绕教育发展改革相关政策的学习开展组织生活。结合“双一流建设”、重庆“十三五”规划、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选择与本支部党员相关的内容和话题开展讨论	基层组织
第 14-17 周 (5.29-6.25)	“主题党日”、“书记讲党课”	以传统节日、建党 96 周年等为契机，加强党员教育。	基层组织

备注：1. 党员的组织生活学习一般每月安排两次，双周周四下午为固定学习时间，党组织在保证总学时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可适当调整学习进度和顺序安排。

2. 党组织结合实际情况，自主安排 3-4 项组织生活内容，开展形式多样、具有特色的组织生活。